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1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3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5.95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84.55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9%;网上发行数量为1,04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29.60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05.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3.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31.55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60.3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918.031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13.524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8.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39.6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0823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义务,并于2023年6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6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应按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证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9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6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60,137.89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137.394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959.8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37.3940	3.75	59,999,959.80	24
	合计		137.3940	3.75	59,999,959.8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35,7735,2735,0235
末5位数	07396,57396,10626
末7位数	5082089,6342089,7582089,8842089,3842089,2602089,1342089,0092089
末8位数	4138249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8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7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13.34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3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6.651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487.65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9%;网上发行数量为2,49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1%。最终网下、网下上

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986.651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

安凯微于2023年6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凯微”A股2,499.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因被动减持导致华夏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大幅缩减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其中0.01%已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6.34%下降至15.27%,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后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共开展资金业务的本金金融结构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42,033,5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住所	证件类型	变动日期
控股股东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033578037	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6月12日	
实际控制人	曹国良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8号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6月12日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的增加,“-”表示股份的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金融结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6,502,423股公司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36,531,110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夏控股开展资金业务的相关金融结构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的被动减持。

公司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3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将自6月14日起停牌。本所将在15个交易日后召开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同意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已向公司发出《关于拟终止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予以披露,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与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工作,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

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9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3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7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5个交易日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听证事项等内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